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我们认为，司法考试辅导书应具备两大功能：一是“减负”，即为考生理出重点内容，以去粗存精，使司法考试的教材“瘦”下去；二是“解惑”，即研究重点内容的考点，以条分缕析，将疑难之点“凸”出来。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意在为您指明复习方向、消除复习障碍，助您抵达成功彼岸！

重点法条解读

李建伟 袁登明 郑其斌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4

- ⊙ 重点法条解读配套练习
- ⊙ 真题分类精解
- ⊙ 案例分析导读
- ⊙ 常考问题例解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重点法条解读

李建伟 袁登明 郑其斌 编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宏元法泰
策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解读 / 李建伟, 袁登明, 郑其斌 编著.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04.5
(司法考试导航系列)
ISBN 7-80144-535-x

I. 重… II. ①李…②袁…③郑… III. 法律解释—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043 号

出版 中国宇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1 号
(010)68371105 (010)62579190

承印 北京时事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6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 / 16

规格 787 × 1092

印张 32.25

字数 760 千字

书号 ISBN 7-80144-535-x

定价 5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调换

前言

本书从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12091 个法条中,精选出 1929 个重点法条予以精当的解读,从司法考试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难点和热点所在,从而解决了长期困扰广大考生复习法律、法规的一大难题:不知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也不知重点法条的考点何在、题眼何在、命题角度又何在。

如何复习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

——兼论重点法条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地位

本书系根据作者多年来讲授司法考试(律考)考前辅导的讲义修订而成。几年来,我们在各类考前辅导班上坚持以讲解重点法条为主线的独特辅导方法,自成一体,不仅受到了学员们的信任、推崇和欢迎,也经受住了几年来命题实践的检验,取得了很好的辅导业绩。本书在 2001、2002 年受到全国各地几十万考生的衷心喜爱与信赖。2003 年我们根据在司法考试辅导实践中的再次认识和读者的反馈意见,对该书做了更加适合司法考试应试、更能满足司法考试复习需要的修订。2003 年的修订版的推出,再次受到考生的热烈欢迎。此情此景令我们十分振奋。司法考试的复习是痛苦的,编写一本能够有效帮助考生克服痛苦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同样也是十分痛苦的,本书能够持续受到考生喜爱与信赖的目标又让我们诚惶诚恐。然而,广大考生的认同和支持让我们有信心有动力对本书的内容再次升华,以更准确更有效地面对 2004 年司法考试。在开卷之首,先与读者朋友就本书辅导方法及写作

总体情况交流如下：

一、如何复习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

在司法考试中对法律法规的复习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司法考试中直接依据法律法规的命题达到 320 分以上。而广大朋友复习法律、法规的困难在哪里呢？为什么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有关法条，但却屡屡败北呢？根据我们的了解，许多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不知道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160 多个立法性文件，哪些是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根本不值得一读的；而在一个立法性文件中，不知道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不需要一看的法条。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我国现存的不同立法性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也就是说，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法条根本没有看懂。这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本书现在要着力做到的是告诉读者复习法律、法规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方法，具体表现在：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160 多个法律、法规中，重点详解了 53 个法律、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 70% 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为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如此，就详细明白地告诉了广大读者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勿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如此，大大减轻了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负担。

2.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作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 53 个法律、法规总计 4947 个条文中，详细解读法条约占总数的 39%，即约为 1929 个法条。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3. 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4.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性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作了尽可能的说明。本书在这些条文下特设[相关法条]栏目,专门解决这一类问题,以排除广大读者朋友在复习中的疑惑。

综上所述,本书绝不同于对法律、法规的条文释义,而是在精研历届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从应试的角度,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法条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由此可见,本书之重大目标之一即在于尽可能帮助读者朋友寻求一条复习法律、法规的捷径,使“必读法律法规”变薄,使“必读法条”变少,使“重点法条”变得清晰而明确。

二、本书的体例和结构

概括地讲,本书的题材取自于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审的《全国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一书。某种意义上,也可以是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的学习辅导书。因为本书解读的法律法规是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列入的法律、法规为限的,而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

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160多个法律、法规按照司法考试的命题结构进行排列。

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三个栏目:

1.概述。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命题形式,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重点法条。本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相关法条。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意思分解。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不要混淆。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

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每个法条必备栏目(2),但有的法条不具栏目(1)或栏目(3)。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例如,在处理《民法通则》与《民通意见》的关系上,本书只以《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通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并不代表《民通意见》的法条不重要。恰恰相反,《民通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不要轻视本书的“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三、如何使用本书

如前所述,本书定位于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审的《全国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一书的辅导性读物。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范围的各部门法的学科特点不同,我们建议读者朋友们可以这样使用本书:

(一)对于经济法学、商事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部分,可径直复习本书,无需参考其他教材。一则因为,这几个部分,尤其是经济法学部分,各个法律、法规并无什么精深理论可言,人人皆可读懂,径直复习本书应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二则因为这几个部分的重点法条,多具绝对性意义,对于本书解读的重点法条以外的法条,忽略不计,不致失分。

(二)对于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包括相关程序法)部分,最好在系统复习指定教材和通读原法全文后,再来参阅本书,效果才会最佳。因为对部分读者朋友而言,由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理论性较强,径直复习法条可能较为困难;强行复习,也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在具备相当基础后再学习本书,在编者与读者之间会有一个良好的回应,效果更佳。

这里再次强调,对于这两个部分的“相关法条”栏目,切勿轻视。因为这两个部分的“相关法条”多系司法解释的相应重点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丝毫不逊于法典的重点法条本身。

(三)对于国际法学部分,宜于结合教材来复习本书。国际法学部分的考试命题的一大特色在于,一些理论性题目是无相应的法条支撑的,类似于法理学试题。因而我们主张将本书之学习与教材之复习结合起来,方可收得全效之功。

如此说来,本书的使用方式可概括为四大特点:

一是阶段性。即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二是指引性。本书之宗旨不在于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律、法规。

三是减压性。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 1/6,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望尘。

四是可信性。本书系几位作者在各类司法考试(律考)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面授讲义的总结,也是几位作者几年来潜心研究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经历了最近几年司法考试(律考)真题的检验,确保其信息的有效与准确。

此次总结与再次修订,去伪存真,去粗存精,主要是根据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考试命题规律与精神,增删了一部分内容,相应调整了一部分内容,并根据我们的教学实践和读者宝贵的反馈意见,对重要法条、重要考点、重点题眼及重要命题角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洗练与升华。相信能够赢得广大读者朋友的信赖。

本书作者在写作中的确做到了兢兢业业,并以如履薄冰之心态尽到了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但仍恐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修订完善。

最后,真切地希望我们精益求精的成果能够为您成为法律职业人才的梦想插上幸运的翅膀,助您走进法律职业的大门。

李 建 伟

再修订于 2004 年 5 月

目 录

一 综合知识

宪 法

宪法 / 1

选举法 / 9

立法法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21

国务院组织法 / 25

其他 / 26

经济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1

产品质量法 / 37

商业银行法 / 41

证券法 / 46

税收征收管理法 / 54

个人所得税法 / 61

土地管理法 / 6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8

环境保护法 / 73

劳动法 / 75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81

其他 / 83

国际法学

对外贸易法 / 84

领海及毗连区法 / 87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89

国籍法 / 91

其他 / 92

法律职业道德

律师法与律师职业道德 / 94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04

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

刑法 / 106

刑事诉讼法 / 183

行政诉讼法 / 218

国家赔偿法 / 229

行政处罚法 / 235

行政复议法 / 240

行政监察法 / 247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47

三 民商事法律制度

民法通则 / 248

合同法 / 285

担保法 / 340

婚姻法 / 361

继承法 / 368

专利法 / 372

商标法 / 379

著作权法 / 388

公司法 / 398

公司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413

合伙企业法 / 415

个人独资企业法 / 4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2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31

外资企业法 / 434

票据法 / 438

保险法 / 445

海商法 / 453

民事诉讼法 / 463

仲裁法 / 500

一 综合知识

宪法

概述

宪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为10~12分,低于合同法等七大部门法典,与公司法、仲裁法相当。其题型历来只限于选择题,从未有案例分析题出现。

从法典整体结构看,宪法条文的可考性逐年加强,主要考点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宪法的修正案也为司法考试所关注,2004年全国人大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另外,司法考试对于宪法部分的考查还涉及到宪政基本理论部分的内容,这不是法典本身所能包容的,考生可参考有关教材的论述来掌握。若从具体宪法制度考察,以下几个部分为司法考试所偏爱:

1. 宪法的最高效力,有关外国宪法的基础理论;
2. 行政区划;
3. 特别行政区制度;
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国家机构;
6. 历次宪法修正案修正内容;

其中,以第4、5项最为重要。

从历届试题考查的知识点来看,对考生掌握法条的精确度要求极高,尤其是第三章“国家机构”选择题部分干扰项的迷惑性极强。为此,考生在复习相关法条时应力求精益求精,努力提高辨识干扰信息的能力。我们在下面每个重点法条的“意思分解”栏目中已经注意到了宪法条文的考试特征,相信会对读者领会、识记重点法条起到良好的导引作用。

●【重点法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

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意思分解】

1.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宪法》序言所指出的。

2. 第1条规定了我国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

(1)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

(2)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

(3)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第2、3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

(1)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

(3)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

(4)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4.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不要混淆]

政体、国体、根本制度、组织原则内容各不相同,需要注意。

● [重点法条]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意思分解]

以上4个条文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又加之这4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其中第11条第2款在2004年再次修正,故成为司法考试的重点。

1. 第6条有以下几层意思:

(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里应区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2. 对于第7条,考生应注意:

(1)国有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了解第8条第1、2款的规定,重点掌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

4. 重点掌握第11条:

(1)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国家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是: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不要混淆]

1. 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与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区别。

2. 国家对集体经济和对私营、个体经济政策的区别。对前者是鼓励、指导和帮助;对后者是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重点法条]

第九条第一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除外。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意思分解]

以上两个条文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基本规定,应注意: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

2. 关于第10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读者可参见《土地管理法》第2条的“意思分解”。

3. 第10条第3款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予以修正后的内容。加入了“征收”的方式,以及依法“给予补偿”的要求两个内容。

[不要混淆]

1. 再次提醒读者注意第9条第1款中几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人的差别。

2. 《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① [重点法条]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议。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相关法条] 本法第19~23条。

[意思分解]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两个方面:

1.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 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第19条)。

(2) 发展科学事业(第20条)。

(3) 发展卫生和体育事业(第21条)。

(4) 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第22条)。

2. 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

(1) 普及理想道德、文化和法纪教育,培养“四有”公民(第24条第1款)。

(2) 提倡“五爱”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公德(第2款)。

(3) 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反对腐朽思想(第2款)。

[不要混淆]

司法考试考查以上诸条内容的角度往往是让考生判断某一项内容是属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内容,还是属于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容。因而,这里的难点即在于分清楚精神文明建设两大内容各包含了哪几个子项内容。

② [重点法条]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相关法条] 本法第62条第(13)项,第112条。

[意思分解]

1. 第30条关于行政区划的规定,应注意: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3) 《宪法》第112条所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2.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对此,读者务必铭记在心。注意,只有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⑥ [重点法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意思分解]

重点注意: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专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

⑦ [重点法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条] 本法第34~56条;《国籍法》第2条。

[意思分解]

1.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须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特别注意具有中国国籍的未成年人是中国公民。

2. 本条第2、3、4款是《宪法》第二章开篇条款,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绝对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下面综合归纳一下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平等权(第33条)

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的是,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

②禁止差别对待。

(2)政治权利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34条)。

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35条);

③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其内容为:

A. 有是否信仰宗教的自由;

B. 有信仰此宗教或彼宗教的自由;

C. 有信仰某一教派的自由;

D. 有随时信或不信的自由。

(4)人身自由

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

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

③住宅安全权(第39条);

④通信自由(第40条)。

(5)社会经济权利

①公民财产权(第13条);

②劳动权(第42条);

③休息权(第43条);

应注意,本权利的主体非全体公民,即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

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

请注意行使权利的条件: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6)文化教育权利

①受教育权(第46条);

②文化权利(第47条)。它包括:A. 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B. 文艺创作的权利;C. 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7)监督权(第41条)

①批评、建议权;

②控告、检举权;

③申诉权。

3. 请注意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它们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该条第3款是2004年修正案新增加的内容。

● [重点法条]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关法条] 本法第58~63条;《立法法》第7条。

[意思分解]

1. 有关全国人大的知识点,应注意者:

(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第58条);

(2)全国人大代表的推迟选举问题(第60条第2款);

(3)全国人大会议临时召集的情形(第61条);

(4)全国人大的任期(第60条第1款)。对各级人大任期,请注意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是同样的,均为五年(宪法修正案第30条)。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5条)。

2.《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是司法考试宪法部分的出题重点,而国家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及其组织程序更是每年必考内容。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现解读如下:

(1)第(一)~(三)项是立法权;

(2)第(四)~(八)项是人事权,请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①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

②注意哪5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

③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法院及最高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见第67条第(十一)、(十二)项)。

(3)第(九)~(十四)项是行政权,其中应注意的是第(十一)~(十三)项:

①第(十一)项,请注意“改变或撤销”5个字,并比较第67条第(七)、(八)两项的规定,切勿混淆。

②第(十二)项,请与第89条第(十五)项比较记忆。

④ [重点法条]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意思分解]

1. 重点掌握宪法修改的特殊规则。

2. 识记法律及其他议案的多数表决规则。

[不要混淆]

本条所列的多数票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

⑤ [重点法条]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相关法条] 本法第66~71、58条;《立法法》第42条。

[意思分解]

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知识点,应掌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第1款),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组成(第68条第2款)。

2. 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

(1)全国人大选举、罢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3款);

(2)前者向后者负责并报告工作(第69条);

(3)二者每届任期相同(第66条第1款)。

3.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第4款)与连续任职限制(第66条第2款)。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第70、71条)。

5. 第67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其地位非常重要:

(1)第(一)、(四)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都是独有的;

(2)第(二)、(三)两项是立法权,请注意其范围;

(3)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是监督权,对后两项内容应予高度重视;

(4)第(九)~(十三)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相关内容的比较;

(5)第(五)项、第(十四)~(二十)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二十)项比较重要,对此,应当注意:

①2004年修正案将内容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即将“戒严”改

为“紧急状态”)

②请比较第 89 条第(十六)项的内容。主要区别在于能够决定的地域是不同的。

【不要混淆】

1. 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2. 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3. 注意第 67 条第(十一)与(十二)项之区别。

4. 第 65 条第 4 款禁止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的三类职务是指任何级别的职务,而不仅仅指中央国家机关职务。

5. 第 66 条第 2 款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人员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①【重点法条】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相关法条】 本法第 73~75 条。

【意思分解】

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提议案权(第 72 条);
2. 提起质询案权(第 73 条);
3. 人身特别保护权(第 74 条);

《高检规则》第 79 条及第 93 条是对此条的具体规定,请考生予以注意。

4. 言论免责权(第 75 条):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以上,重点掌握第 3、4 项权利。

②【重点法条】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

届。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相关法条】 本法第 80~82 条。

【意思分解】

有关国家主席的知识点,应注意:

1. 任职资格与连续任职限制(第 79 条第 2、3 款)。
2. 国家主席的职权全系荣誉性、象征性职权。
3. 重点掌握国家主席的继任与代理(第 84 条)。

③【重点法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相关法条】 本法第 86~92 条。

【意思分解】

有关国务院的规定是《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的司法考试重点,应予重视。

1. 国务院的性质与法律地位(第 85 条)。
2. 国务院由七类人组成(第 86 条),其中“各部部长”包括了央行行长。这七类人也正是国务院全体会议的全体成员(第 88 条)。
3.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四类人组成(第 88 条第 2 款),其中有三类人有连续任职限制(第 87 条第 2 款)。
4. 重点掌握第 89 条国务院的各项职权,尤其是第(十三)~(十六)项。

注意 2004 年修正案将(十六)项中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5. 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第 86 条第 2 款、第 90 条)。
6. 注意审计机关在谁的领导下行使审计监督权(第 91 条第 2 款)。
7. 国务院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第 92

条)。

〔不要混淆〕

考生在作题时最难搞清楚的是国务院的两项职权第 89 条第(十五)、(十六)项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类似职权第 67 条第(二十)项,以及与全国人大的类似职权第 62 条第(十二)、(十三)项的区别。请读者找出以上各项规定,自己动手总结三者之异同,方能记忆长久。

⑩〔重点法条〕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意思分解〕

注意谁向谁负责。

⑪〔重点法条〕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相关法条〕 本法第 96、97、99~111 条。

〔意思分解〕

《宪法》第三章第五节是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其中以下几个条款应值得注意:

1. 第 96 条的第 2 款,即乡级人大不设常务委员会;

2. 第 97 条,应记住直接选举的适用范围;

3. 第 98 条,宪法修正案第 30 条再次修正,注意对于地方各级人大的任期已经统一为 5 年;

4. 第 99 条第 2 款、第 104 条、第 107 条第 3 款及第 108 条规定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的职权,望与第 62 条、第 67 条及第 89 条比较记忆。

⑫〔重点法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

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相关法条〕 本法第 115~122 条。

〔意思分解〕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司法考试传统重点。我们拟在这里详细分解评述。

1. 民族自治地方

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 民族自治机关

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一般行政区域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 112 条)。为保证国家司法制度的统一性,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是民族自治机关,不行使民族自治权。

自治的一个重要内容体现在第 113、114 条上,务求掌握。

3. 民族自治权

只需注意以下重点:

(1)民族立法自治权:①制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请注意其立法程序;②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对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请注意《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

(2)财政经济自治权:①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②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③对外贸易自主权: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开展边境贸易等;④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⑤执行税法方面的优待。

(3)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自治权。